

立法會十三題附件

國家／地區	投資下限	主要投資項目	附加條件
澳洲	150 萬澳元（約 1 080 萬港元）	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的政府證券	申請人的淨資產須達 225 萬澳元（約 1 620 萬港元）
加拿大	40 萬加元（約 300 萬港元）	政府發放的不可轉讓無息期票	申請人的淨資產須達 80 萬加元（約 590 萬港元），並擁有不少於兩年營商經驗
新加坡	200 萬新加坡元（約 1 130 萬港元）	認可的投資基金及自住物業（後者佔總投資不多於 50%）*	申請人須擁有不少於三年營商經驗
英國	75 萬英鎊（約 970 萬港元）	政府債券，或在英國註冊，有活躍業務的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	在英國擁有或控制不少於 100 萬英鎊（約 1 300 萬港元）的資產
香港	650 萬港元	房地產、股票、債券、存款證、後償債項及集體投資計劃	／

* 若沒有投資在自住物業，投資下限為 150 萬新加坡元（約 850 萬港元）。